上海电机学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

根据《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习近平同志关于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重要批示的通知》(中办发电〔2013〕3号)、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(中办发〔2013〕22号)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,加强监督执纪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工作意见》(中纪办发[2020]10号)及上海市贯彻中办发电〔2013〕3号文件的通知和《上海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的实施办法》的要求,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,依据《上海电机学院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》,特制定了本实施细则。

- **第一条** 严格执行中央以及教育部、上海市关于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的有关规定,本着有利公务、务实节俭、严格标准、简化礼仪、高效透明、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原则,做到节约粮食、坚决制止餐饮浪费,切实做好会议及公务接待工作。国内公务接待归口党政办公室,外事接待归口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- **第二条** 加强公务外出计划管理,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、内容、路线、频率、人员数量,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、考察调研,禁止重复性考察,禁止以各种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,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。公务外出确需接待的,派出单位应当向接待单位发出公函,告知内容、行程和人员。

建立公务接待报批制度,接待对象、规格与标准列入报批内容,报批时需填写《上海电机学院公务接待审批单》。在校内接待的由主管校领导审批;在校外接待的,由学校主要领导审批。

- 第三条 学校严格遵循接待用餐标准,公务用餐实行二级管理,公务接待费用每年会下拨到各二级部门(学院)。根据来宾、来校目的等情况,本着"谁接待、谁负责、谁结算"的要求,落实接待任务。各二级部门(学院)按照统一标准、对口对等接待、分工负责的原则,做好公务接待工作,并做到力求从简,不搞层层陪同。
- (1) 市(部)级单位的领导(包含院士、国内外著名学者等)因公来校, 由书记或校长及有关校领导接待,党政办公室负责安排;
- (2)厅(局)级单位的正职领导(包含国内外知名学者)因公来校,由书记或校长接待;为该单位副职或部门领导的,由对口校领导负责接待,需要书记或校长出面的,由党政办公室协调安排;
 - (3) 处(区) 级单位的领导因公来校,原则上按来访要求由对口单位负责

接待。如确需学校有关领导会见的,须事先报党政办公室,由党政办公室进行协调安排。但校领导原则上不陪同,不陪餐。

第四条 除重要外事、合作活动,一般不安排公务用餐。确因工作需安排工作餐的,每人每天餐费不超过100元。要严格控制陪餐人数,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,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;超过10人的,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。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,不得提供鱼翅、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,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,不得使用私人会所、高消费餐饮场所。一般接待安排客饭,标准不超过50元/人/次。

校内各单位公务接待应充分利用校内资源,例如学生食堂、校内餐厅、招待 所、会议室等。校内资源不能满足时,可利用社会资源,按就近原则,选择经济 实用的场所,坚决禁止到私人会所、高消费餐饮场所。

- **第五条** 确因工作需要发生工作餐费,须在学校食堂安排客饭,填写好就餐原由和人数,就餐标准不超过25元/人/次。
- 第六条 公务接待如需安排住宿,应就近安排在校内招待所或附近定点宾馆, 执行协议价格。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,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住房,不得额外配 发洗漱用品。
- **第七条** 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,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、健身场所活动,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。
- **第八条** 按照简约、务实、高效的原则组织公务接待交流会议,压缩会议规模,精简参会人员,节约会议开支。凡可在校内举行的会议,一律不安排在宾馆和其他经营性场所进行。各类会场布置简朴,不摆放高级矿泉水、一次性毛巾,节约发放纸质会议材料。
- **第九条**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,合理使用车型,严格控制随行车辆。来访人数在3人以下的使用普通轿车,人数在4-6人的使用小型商务车,人数在6人以上的使用中巴车。
- **第十条** 各部门凡因公接待的来宾,由该部门负责接待,凡是涉及到学校领导参加的接待,一般应提前告知党政办公室,并由党政办公室协调安排。在接待国内重要来宾时须提前将有关接待方案报党政办公室审核。涉外宾客接待活动,要严格按照上级有关礼仪规定,严格遵守外事纪律。
- 第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、纪委(监督专员办公室)综合办公室、财务处、审 计处应加强协作配合,各司其职做好国内公务接待监督检查工作。
- **第十二条** 建立公务接待监督制度。纪委负责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,对违 反本细则的,一经查实,严肃处理,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 -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,《上海电机学院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(暂行)》(沪电机院办(2014)26号)终止。

上海电机学院公务接待审批单

	接待部门:	经办人:									
接	单位			姓	名			职	务		
待对象	联系电话			联列	系人			事	由		
	接待时间	年	月	日至	月	日共	天	随行人	员	共	人
陪同人员										(共	人)
计划接待项目		时	间	地点						预计费用(元)	
住宿费											
餐费											
车费											
其它											
费用合计		_		_							
接征	待部门审批	(审核):									
				Í	负责人领	签字:			年	月	日
校《	领导审批:										
				t	交领导组	签字:			年	月	日